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中所发生的；公司将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对该等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公司拟调整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决策程序合规。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庄灵君先生为公司行长，聘任罗维开先生为公司副行长。经审阅上述被聘任人的简历和相关材料，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被聘任人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提名罗维开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提名罗维开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意见如下：

罗维开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平西、贝多广、李浩
洪佩丽、王维安